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4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渝字第七卷第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內政

仁查字第二六三七五號令爲廢止烟犯服役贖罪規程
由

仁嘉字第二八八九號訓令各省市市政府據浙江省臨時參議會電請核示該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秘書及各組主任俸級與特別辦公室費比照支給等情經分別核定仰知照由

仁查字第二八三九四號訓令內政部爲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陳紀懷因病出缺所遺議長一職經奉府令選定朱獻文并公布議長名單仰知照由

仁捌字第二六八二五號指令湖南省政府(內政司法兩部副署)據代電爲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如擅離職守畏難逃避應依何法處辦請核示等情經咨準司法院解釋仰知照由

軍政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日本院會同軍委會公布

軍政部征用法律系畢業生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本院公布

仁嘉字第一七八〇二號訓令各省政府爲自三十三年度起各后備隊專任官佐士兵準領用此級公糧余額至受訓國民兵應自帶食米各隊所需經費應依

法列入各縣市預算仰知照由

仁捌字第二七八七〇號訓令內政軍政司法行政三部

據周席珍呈府請解釋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疑義經交司法院解釋仰知照出

財政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院公布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院公布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院公布

仁伍字第二六六二四號指令財政部據呈請解釋契稅條例分割契稅疑義經咨準司法院解釋仰知照由

仁伍字第二六八四六號訓令各省 市 政 府(遼吉黑

熱察除外)

爲奉 府令廢止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仁嘉字第二八〇四五號訓令 財政內政二部 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或補行規定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經呈

奉準照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仰知照由

仁嘉字第二八〇〇六號訓令各省市政府準考試院咨送三十三年各縣各縣市并轉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驗經費列支標準仰遵照由

仁嘉字第二七二六九號訓令各部會署省市政府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在各省市主辦之業務機構員役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撥發辦法仰知照由

仁嘉字第二九〇四九號訓令各省市政府據四川省政府呈為省市歲出預算異款經臨費間之移用不同門各款經費可否依照同門各款經臨費間之移用辦理請核示等情經指復仰知照由

經濟

仁拾查字第二七二八八號指令經濟部據呈為在雲南省安寧縣寧泉鄉龍山等處劃定鉛礦區一處經依法設定國營礦業權標準予備案仰知照由

交通

水陸驛運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院公布(驛運車夫管理規則同時廢止)
獎勵民營驛運事業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院公布

糧食

仁嘉字第二六四九六號訓令 財政社會兩部 擬派遣駐職業團體書記撥發公糧或照代金價撥售省 余額公糧辦法應準照辦仰遵照由

外交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府公布

教育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國府公布
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修正并令教育部公布
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修正并令教育部公布
選派學生赴土耳其留學辦法 本院第六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社會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國府公布
仁嘉字第二七五九三號訓令 內政部 各省市政府(遠吉黑熱除外)據社會部呈為新生活運動似應由社會處(或局)指導監督未設處之省由民政廳主管等情應準照辦仰知照由

仁玖字第二七八〇〇號訓令各部會署爲奉 府令廢止國民工役法仰知照由 省市府

仁捌字第一八三四八號指令社會部據呈爲各級人民團體或其職員如不服主管機關處分能否提起訴願請咨解釋等情經咨準司法院解釋仰知照由

水利

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二年十月四日日本院公布

地政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興辦建設事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院公布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仁壹字第二六四九七號訓令各部會署爲奉 府令廢止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仰知照由 省市府

衛生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國府公布

貴州省衛生干部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本院修正并令貴州省政府公布

司法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修正公布

仁捌字第二六七九號指令司法行政部據呈請核示判決原本遺失可否補具等情經咨準司法院解釋仰轉行知照由

仁捌字第二八四三一號指令司法行政部據呈爲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電請解釋強制執行法疑義經咨準司法院解釋仰知照由

訴願

仁捌字第二六三八九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賴達水陸運輸商行光澤分行因運銷棉紗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二六五六九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人民豐磨面廠因私制麥粉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二六六九六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王玉冰等因四川省政府處分成都縣田賦管理處三十年度增收糧款案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二七一八二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高耀宗因運銷火柴漏稅被沒收處分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二七三二二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王文信因買王熊等在蘭州市閑家橋墳地一段爭執不服甘

肅省地政署處分提起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二七五四一號決定書為再訴願人興華服務社因洩銷官鹽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仁捌字第二七五七三號決定書為再訴願人僧有賢因開縣縣政府對於寶峰寺住持及廟產管理權之處分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批示提起再訴願由

其他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院公布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府公布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修正公布(原為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

修正雇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條文
考試院公布

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府公布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考試院公布
部會署

仁人字第二六六六三號訓令各省市政府為奉 府令抄發修正戰時雇員公役給恤辦法第一條第二項
戰時設機關

條文仰知照由

仁捌字第一七九八四號訓令各部會署為抄發懲處公務員經商國民政府訓令最高國防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審查報告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及代電暨第九戰區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仰遵照由

仁人字第二七五六四號訓令各部會署為嗣后填報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對於薦任人員如依公務人員登記規則第十條辦理時應於表中備注欄內注明系依該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仰知照由

仁人字第二八六三七號訓令各部會署為奉 府令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進級限制變通辦法仰知照由

仁人字第二七六六四號訓令各部會署為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薦任科員原則五條經奉 府令照辦仰遵照由

仁嘉字第二七三九三號公函審計部為規定甘肅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等機關主任委員組長干事副司令視察督導及會計員等支領特別辦公費由

仁捌字第二七三六二號訓令各機關準司法院解釋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適用疑義仰知照由
仁捌字第二六五三四號指令司法行政部據呈請解釋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

行條例第八條第三款疑義經函準司法院解釋仰知照由

各部會署

仁榮字第一六九一九號訓令

各省市政府為各機
國家總動員會議

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開會日期經呈奉諭改為每月
第一星期一或第二星期一舉行仰知照由

仁嘉字第二七六六三號訓令

財政部為三十三年
度各省市政府

縣市宣傳費經中央常會決定每縣每月增為一
元至三千元仰遵照由

仁人字第二六七九二號令為四川湖南福建廣東河南

寧夏山西雲南綏遠浙江安徽等省主席張群等辦
理田賦征實及征購成績優異應予嘉獎由

仁叁字第二六九九五號令為四川省二十九年捐獻軍

內 政

令 仁壹二六三三七五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

十日

烟犯服役贖罪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訓令仁嘉字二八八八九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糧委員會等機關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代表黃仲翔
等辦理獻糧成績卓著應予嘉獎由

仁捌字第二七六三六號令為褒揚振濟委員會故委員
汪守珍由

附 錄

經濟部(卅二)工字第六二〇一一號公告獎勵工業技
術審查委員會第八五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
由

財政部渝公三字第二七〇號布告為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
濟公債第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
債票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還本日期列表公布
由

令各省市政府

據浙江省臨時參議會戊條電請核示該會議長副議
長秘書長秘書及各組主任俸級與特別辦公費比照支
給到院經分別核定如次(一)議長副議長不支俸給惟
議長準比照省府委員兼廳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月
支交通費一千五百元副議長準照不兼職省府委員特

別辦公費支給標準月支交通費一千元(二)秘書長比照省府秘書長支給薪俸惟特別辦公費準月支八百元(三)秘書與各組主任分別比照省府秘書科長支給俸薪及特別辦公費其他職員比照省府同級職員支領俸薪以上規定標準準自三十三年度起實行至所需經費應在省臨時參議會經費內勻支不得另請追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知照

此令

訓令仁查二八三九四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令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陳紀懷因病出缺所遺議長一職業經另行選定并公布議長朱獻文名單除電知浙江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指令仁捌字二六八二五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湖南省政府(內政司法兩部副署)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來府民叔二字第三〇八二號代電為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如擅離職守畏難逃避應依何法處辦請核示由

代電悉案經咨準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一三號咨開一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犯罪之體系以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為限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人員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在抗戰期間如有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情事除同時具有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身分應適用該軍律第十條第一項處斷或不盡厥職擅守地應論以刑法上之瀆職罪以及戰區警務人員等擅離職守應援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外其餘文職公務員或鄉鎮長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尚無治罪明文僅得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或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各規定予以懲治一等由過院除行知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抄司法法院原咨

案準貴院本年十月一日仁捌字第三九九一號咨以據湖南省政府代電轉請示適用戰時軍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係以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為限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人員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在抗戰期間如有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情事除同時具有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身分應適用該軍律第十條第一項處斷或不盡厥職擅守地應論以刑法上之瀆職罪以及戰區警務人員等擅離職守應援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外其餘文職公務員或鄉鎮長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尚無治罪明文僅得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或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各規定予以懲治相應咨復 貴院

查照飭知！

軍 政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本院會同軍委會公布

第一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之

第二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包括主食費及副食費（煤鹽油菜）用費包括衣被醫藥處亡看守等費

第三條

未決軍事犯寄押于各省新監所及各縣監所者其口糧一律歸送押軍事機關或部隊負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暨縣政府行使軍法職權時視同軍事機關

第四條

未決軍事人犯口糧價款由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送押者準由各該機關或部隊專案列報但有軍人身份未經開除底缺之人犯原屬單位應停發其本人應得之食糧及副食費

第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所應負擔之口糧其延不清付者由司法行政部檢據函軍政部催令清繳或扣還之

第六條

省縣行使軍法職權各機關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應負擔之口糧應分別列入省縣預算如有不敷準核實依法動支預備金

第七條

已決軍事犯在各縣監所執行者不論有無軍人身份其口糧及用費概由縣地方負擔

第八條

在各省新舊監所執行之已決軍事犯無軍人身份者其口糧及用費歸司法行政部負擔有軍人身份者其口糧歸軍政部負擔至用費由司法行政部盡原預算勻支如有不敷由軍政部補助之

第九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主食部份準改發實物每名每月發食米貳市斗一升產麥省份照糧食部規定之比率發給副食費每名每月發給三十元

前項主食所需實物依征實定價（即中央規定征實谷麥之劃一價格如三十二年度谷每市擔一百元麥每市擔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年度谷每市擔一百八十元麥每市擔二百五十元全國一律）由縣級公糧項下價撥如有不敷準在省級公糧項下價撥如再不敷準在征

第十條

實余糧調劑民食項下價撥均由各監所按照軍犯實有人數備款向糧政機關洽購如均無糧可撥時得改發代金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過多省份準事先墊支口糧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各就主管囚糧經費項下參照上年度口糧支給實況會同治訂適當數額預撥一部分交由各省高等法院轉發各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其應由縣負擔者由縣政府預撥一部分交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

第十一條

解送軍犯旅費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依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之規定支給其他各機關依解送囚犯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本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軍政部為適應戰時需要及增進軍法人員質量起見對於法律學系畢業生之徵用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自三十三年度起每年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法律學系畢業生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征用之

第四條

依前條應征服務之畢業生由學校抽籤決定

第五條

之經決定之畢業生由學校填發征用證并造具姓名冊二份呈由教育部分別備查及轉送軍政部分發服務前項征用證及名冊格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六條

被征用之畢業生在征用服務期間其任職及一切待遇適用關於軍法人員之規定

第七條

由學校至報到地之旅費依軍職人員旅費給與規定先由學校按約數墊付俟到達后填具旅費表連同領據呈由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撥還歸墊

第八條

前項旅費如學校不能墊付時由學校估計約數電請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先行發給報到期間以畢業后四個月為限如逾限未向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報到又未事先陳明正當理由即由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呈報軍政部轉咨教育部取消其畢業資格其已領旅費者并向其家屬追還

第九條

被征用之畢業生如服務未滿二年得有服務期滿證明書者各公私機關團體不得錄用

第十條

被征用之畢業生在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由服務機關或部隊呈報軍政部咨教育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仁嘉字二七八〇二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十七日

令各省政府

據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八日來府財二字第二三八八號呈略稱

「擬自三十三年度起遵照規定全省普遍依法成立后備隊調訓甲級壯丁其經費食米支出頗大籌措維艱應如何辦理乞示遵」

等情準自三十三年度起各該后備隊專任官佐士兵領用縣級公糧余額受訓國民兵應自帶食米藉輕負擔各隊所需經費應依法列入各縣市預算統籌支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仁捌字二七八七〇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 政

令司法行政部

軍 政

準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渝文字第七八九四號公函開：

查周席珍呈請解釋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系專指優待軍人抑兼及軍人家屬一案到府當經陳奉函交司法院解釋去后茲準函復過處復經陳奉 主席諭（查案飭知立函行政院通行知照）等因除飭知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通行爲荷

軍政部司法行政部
等由準此除分令軍政內政兩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法院原函乙件

抄司法法院原函

案準貴處本年十月十三日渝文字第六四一二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周席珍呈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疑點等情一案奉 諭「交司法院解釋」等因函行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自爲出典之田地或房屋系指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自爲出典之田地或房屋而言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在該軍人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則惟該軍人因其家屬已死亡自爲繼承人而承授者得與自行出典同論其餘皆不包含在內同條例之名稱雖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字樣然其內容非以直接優待家屬者爲限有就出征抗敵軍人之財產上法律關係爲優待之規定俾該軍人所扶養之家屬受間接之優待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即屬於此其有就出征抗敵軍人之身分上法律關係爲優待之規定而其家屬未嘗因此而受優待者如第三十條之規定是各該條既僅就出征抗敵軍人本身之法律關係定其特則自不得拘泥條例之名稱擴張于其家屬之同種法律關係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文官處

財政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辦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管制事宜及統籌購銷業務，設置花紗布管制局，直隸于財政部。

第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棉產紗布財務總務四處及人事技術二室。

第三條

棉產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花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 二、關於棉花市場之管制事項。
- 三、關於棉花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田賦棉花征實之經收事項。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四條

紗布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二、關於棉紗棉布市場之管制事項。

三、關於棉紗棉布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統稅棉紗征實之經收事項。

五、關於棉紗棉布生產之促進及手工紡織推廣事項。

六、關於棉紗棉布生產貸款之籌劃及洽辦事項。

七、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業務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九、其他有關棉紗棉布增產購銷及管制事項。

一、關於資金之籌劃及調度事項。

二、關於貸款透支借款及其他有關財務合約之審核簽注事項。

三、關於資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棉產物之保險事項。

五、關於財產物品之驗收事項。

第六條

六、關於財務稽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鑒事項。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頁編事項。

第九條

定事項。
六、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管理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各項工程修建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八、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七條

四、關於庶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契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秘書五人，其中一人簡派，余薦派，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室稿件及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人事任免遷調事項。
二、關於考勤考績獎懲撫恤事項。
三、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四、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處長四人，簡派，副處長二人，薦派，人事室主任一人，薦派，技術室主任一人，薦派或簡派，科長二十人，薦派，科員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九十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八條

一、關於棉紗棉布生產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各地棉花棉紗棉布產銷狀況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紡織機械遷移裝置及利用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各式紡織機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棉花棉紗棉布品質之研究及鑒

第十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技正六人，其中二人簡派，余委派，技士八人，技佐十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四十六人，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并依法對國民政府主計處

負責。

第十四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稽核十人，視察十六人，均薦派，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稽核及視察事務。

第二條

第十五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酌用雇員。

定之
契稅由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征收之
官印契紙分賣契典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割契占有契等六種一律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呈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縣(省)處)一聯留存縣(市)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縣(市)處)備查

第十六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管制行政上之必要，得于各重要地區設置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第十七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運輸機構廠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十八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在重要紡織工廠或重要地點派駐專員。

第十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對外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予轉行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六條

第二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七條
第八條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院公布
本細則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

投稅應向產業所在之縣(市)為之
縣(市)處收到納稅人呈繳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清單格式附后)載明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種類件數并蓋用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納稅人收執即憑清單換領原件

第九條

縣(市)處收到前條契據等件應即分別審查不得稽壓如無不合并即通知納稅人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后于原契年月日上及契稅收據與本契貼合處加蓋處印即連同說明文件發還納稅人

第十五條

辦理買賣契稅應取驗最后之上手契如系白契應照契價補稅其系轉典者亦同
前項上手契之補稅責任由權利出讓人負之但征收機關應責成取得權利人墊繳并另發通知書證明補稅數目交由取得權利人向出讓人取還之

第十條

人補正手續后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凡贈與交換分割占有等契之估價以當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并公告確定之價格為標準匪報契價及其他之估價亦同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免征契稅應于聲請時附具圖說叙明用途及範圍送請縣(市)處轉呈省處核準后印發官印契紙并在契紙各聯納稅欄注明核準年月日及令文字號

第十一條

審查契價如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并于原契上注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

第十七條

交換之不動產各承受部份經估價不相等時其相差部份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納稅并于原契內分別注明估價數及差別數加蓋戳記其收據填載亦同

第十二條

凡以變名典當或其他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一律照賣契納稅換契其以抵押借貸等方式支付契價取得使用收益權者應照典契納稅換契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鄉鎮公所為監證時應由鄉鎮公所制備監證報告單(報告單格式附后)將單列各欄逐一記載以一聯按旬報縣(市)處查核一聯存查

第十三條

已稅各種契紙遺失或毀損時得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聲請免稅補契如無合法證明文件得取具業產四鄰之證明書聲請縣(市)處補契并經發交該不動產所在之鄉鎮處公告一月無異議者準照標準價格估價補契納稅

第十九條

抽取監證費在地方習慣有中費者應在中費內照契價百分之二提取并填給三聯收據其格式由省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刊用

第十四條

估有不動產聲請納稅者應提具合法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凡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準由人民告密經主辦機關查實處罰后以罰鍰之三成提給告密人并予嚴守秘密

字 第

號

日 填 期 發	記 附	繳 費				姓 權 名 利 人		收 件 清 單 存 根	
		工 本 費	執 照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址 住	鎮 鄉	字 第	
									推 收 申 請
日 繳 期 銷		糧 票	上 手 契 照	新 契 紙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件 數	
年 月 日									
填 單 員									

附件(一)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公證書
以公證法所規定之正式公證書為限仍
由鄉鎮公所于原契相當處注明發給證
書機關名稱年月日及字號但不得抽取
監證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酌定
第二十三條 補稅免罰期限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費 凡補發或換發官印契紙一律照收工本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